

#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夏邑县教育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一是成立了由局长吴振兴同志担任组长，主抓副职常涛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职责，明确一名信息员专项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除在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外，根据需要及时通过报刊、政务信息公开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。三是教体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局办公室负责全县教育系统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发布工作，各县直学校、各二级机构和各乡镇中心学校负责各自信息工作的报送管理工作，并把信息公开工作列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，形成了职责分明、分工合理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四是坚持把《条例》作为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，培训内容包括政府信息清理、保密知识、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、处理依申请公开、编制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政策咨询等。同时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宣传资料、进行咨询问答等方式加大《条例》的社会宣传力度，解答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。

202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26项68个业务办理项。通过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活动、传达会议精神等共计40条。通过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，群众可随时登录网站了解相关信息，下载有关资料和表格，大大提高了我局工作的透明度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704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在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改进措施：一要充实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二要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三要拓展公开形式。完政府信息公开汇聚和集中查询功能，增加适合教育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网络。四要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